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实字〔2026〕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效能，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2月2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保证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江苏省《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资产原值为5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高研院法定代表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第四条 公共实验中心为大型仪器设备统筹管理部门，负责

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查重评议以及设备使用记录等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公共实验中心也是高研院委托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单位，应加强全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信息化建设，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并对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查重评议。

第五条 使用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单位，应执行高研院大型仪器设备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仪器设备操作管理规程。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遵循“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使用单位对固定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兼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协助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落实管理职责。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责任心，且为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落实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机制，培训合格方能操作使用相关仪器设备。

第十条 管理人员应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保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认真做好设备使用和维护、维修记录。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保证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良好与安全。

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未尽到管理职责导致设备损坏的，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公共实验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若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离职，公共实验中心可与其所在单位协商对其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整合并归属到公共实验中心管理。

第四章 共享管理

第十三条 高研院持续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仪系统）实现各类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四条 大仪系统是支撑高研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平台，按规定与上级管理平台对接，提供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运行管理、计时计费、数据收集统计等功能，实时提供在线服务。大仪系统由公共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牵头建设管理，相关使用单位须明确大仪系统管理员，做好大仪系统的仪器设备入网、日常管理及后台维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对社会开放共享，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于资产建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大仪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

遵照海关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因涉密、功能技术要求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向公共实验中心申报说明不参加共享的理由，经高研院审核同意后可不予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高研院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保护，保护用户在使用设施设备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工作是高研院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应与仪器设备采购实施、使用和维护管理等工作环节紧密结合。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设备从申购到验收完毕过程中的管理性文件；各使用单位负责收集、整理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性文件，以及设备使用、维修和改造等记录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共实验中心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高研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维护情况及共享落实情况，对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单台（套）资产原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设备使用单位自愿申报，择优纳入大仪系统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高研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